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承辦人：蔡昀蓁

電話：05-2251979#22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cent0427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53083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文來函.pdf、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.pdf (114ED08524_1_11085936070.pdf、114ED08524_2_11085936070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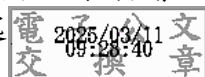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「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」宣導資料，請貴校教師參考使用，以建立正確著作權觀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2062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宣導資料取得路徑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
(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) 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主題網
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/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。
- 三、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文及「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北園國中 114/03/12



1140001237